

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）的（2025年营销宣传物品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公益文化宣传品）-公益文化宣传礼盒包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瑞宏具身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5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公益文化宣传品）-旅行便携茶具套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景德镇器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公益文化宣传品）-车载出口式香薰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伟新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公益文化宣传品）-福兔家族玩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乌托文化艺术传媒河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中福彩（北京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